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4/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公告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6月1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相关议案，因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涉及多项准备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公告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单独持有12.68%股份的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你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上述两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你公司拟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故提议你公司将上述两个议案增加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和公司时间计划公开披露。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延期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200米）新绎七修酒店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胡晓菲	√
14.02	赵金峰	√
14.03	张丽娜	√
14.04	蒋承宏	√
14.05	欧阳旭	√
14.06	关建军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张润钢	√
15.02	崔学刚	√
15.03	张琪炜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牟妮妮	√
16.02	杜忠文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号）等公告。

上述议案11、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上述议案13-16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2024-027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胡晓菲	
14.02	赵金峰	
14.03	张丽娜	
14.04	蒋承宏	
14.05	欧阳旭	
14.06	关建军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张润钢	
15.02	崔学刚	
15.03	张琪炜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牟妮妮	
16.02	杜忠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2。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792,81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和转增的股本数为54,207,18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093,868.36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21,682,8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7,682,87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

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及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4,207,186×0.26)÷56,000,000≈0.2517元／股(含税)。

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4,207,186×0.4÷56,000,000≈0.3872元／股(含税)。

综上，本次权益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517)÷(1+0.3872)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易存道、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艳兴、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6,000,000	21,682,874		77,682,874
1、A股	56,000,000	21,682,874		77,682,874
三、股份总数	56,000,000	21,682,874		77,682,87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7,682,874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1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592668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25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140.83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2024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9,471.9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73.5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INTCO MALAYSIA SDN BHD、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近日，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专户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备注
1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44251146379	0.00	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人民币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前述“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44251146379，截至2024年5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单笔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现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海光、周文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39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

● 除权日：2024年6月17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5,400,153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17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310,32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718,93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8,591,39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501,654.3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32,923,86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2,234,195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x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分派的现金红利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系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x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8,591,391x0.226)÷69,310,328≈0.2236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x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68,591,391x0.48)÷69,310,328=0.47502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2366)÷(1+0.47502)元/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17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5,400,153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0866160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债市宝

符合条件的个人、企业、中小金融机构均可参与

风险提示：债券市场有风险，投资交易须谨慎。债市宝债券由发行人发行与管理，农业银行不承担债券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www.abchina.com

服务热线 95599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